

致 委 托 人 函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要求对贵院执行的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妍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汪升传、曹钱红、金大峰、谢爱群、夏霖、单桂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位于池州市石台县丁香镇丁香村1幢商业用房及2幢住宅用房[产权证号：房地权石房字第3626号，总建筑面积为229.69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150.69m²，住宅建筑面积为79m²]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价值时点为2019年8月20日，目的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2019年8月20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及收益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池州市石台县丁香镇丁香村1幢商业用房及2幢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为229.69m²]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为：

总 价：107.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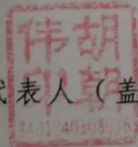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	评估总价 (万元)
1	池州市石台县丁香镇丁香村1幢商业用房	150.69	5918	89.18
2	池州市石台县丁香镇丁香村2幢住宅用房	79	2272	17.95
				107.13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9年8月28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渭河路交口帝豪大厦15楼

- 3 -

项目联系电话：0551-65417335



扫描全能王 创建